

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5月8日，电话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12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红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李红先生、刘丽女士为公司向浦发银行青岛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公司出口信用保险为担保向浦发银行青岛分行申请 15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采购货物和原材料等，以补充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一年，融资利率按年利率 5% 执行。（最终授信事项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红先生、刘丽女士拟以其名下四套房产（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7823 号、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42108 号、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70334 号、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65032 号）为上述授信向浦发银行青岛分行提供抵押担保。

李红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与刘丽女士系夫妻关系。张小波先生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总经理。李红先生、张小波先生与本议案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应当回避表决。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董事李红先生、张小波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